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補充下列資料：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百萬港元，其中約3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約3百萬港元擬用於潛在成立一間從事買賣黑色顆粒的合營公司。黑色顆粒是一種由壓縮生物質(主要為農業殘留物)製成的生物煤，經過加工以提高其能量密度，使其成為用於能源生產的天然氣可再生和可持續替代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明年或之前動用，而擬對合營公司的投資預計於今年進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業務機遇，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加強提供安全可靠的可再生清潔能源供應的承諾，同時積極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和改善作出貢獻，本集團致力於探索可再生和可持續能源的投資機會。通過生物煤將其現有業務拓展至可再生能源領域，同時維持其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核心業務，其使得本集團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市場地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縮減或削減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董事認為，建議於合營公司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最終投資協議。本公司可能因業務狀況變更而重新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告之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刊登。